

黄龙县城区摆花项目合同书

黄龙县城区摆花项目合同书

2023 年 4 月 9 日

黄龙县 2025 年城区摆花项目合同书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黄龙县绿然海园林花卉有限公司

鉴于黄龙县 2025 年城区摆花项目的实施需求,甲方作为项目责任主体,经综合考量乙方在花卉布置领域的专业能力、过往经验及良好口碑,双方秉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经协商一致,就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黄龙县 2025 年城区摆花项目

2. 项目地点: 黄龙县城区内

3. 项目范围及内容

承包范围: 甲方指定的黄龙县城区内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区域的草花摆放工作,具体涵盖摆花点位、花卉品种及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。

承包形式: 总承包,包括但不限于花卉采购、运输、摆放施工、养护管理及相关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设备的一切费用及工作内容。

具体工作内容: 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,负责花卉的选种、采购、运输至指定场地;完成花卉的现场摆放,确保图案造型、色彩搭配符合设计要求;在养护期内,对花卉进行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更换枯萎损坏花卉等养护工作,保证花卉的正常生长和良好观赏效果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1. 摆放工期：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完成摆放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）。若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未按时交付、设计方案变更等）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工期相应顺延，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花卉养护成本增加等费用，损失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 养护期：214 天。在养护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阴雨天气等）导致花卉受损严重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，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养护难度增加或花卉更换等额外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1. 总金额：人民币 906000 元（大写：玖拾万零陆仟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花卉采购、人工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养护物资费用、设备使用费用、管理费、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 的工程预付款，作为工程启动资金。

（2）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款项。

（3）甲方支付款项时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在项目开工前 10 日，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摆放场地资料，包括场地平面图等，并确保场地符合施工条件。如因场地条件不符合要求导致乙方施工受阻或产生额外费用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合理费用。

2.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处理因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外部纠纷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如因外部纠纷导致乙方施工中断或产生损失，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3.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源、电源接驳点，水电费由甲方承担。

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按约定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鲜花摆放，确保花卉新鲜、图案符合要求；在花卉采购过程中，应优先选择符合环保标准、适应本地气候条件的优质花卉品种，并向甲方提供花卉的品种说明等资料。

2.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（如人员安全、场地清洁等）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，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。

3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施工产生的垃圾，保持施工现场整洁。工程结束后，乙方应将场地恢复原状，如因施工造成场地损坏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

4.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1. 鲜花品种、数量与设计方案一致，无枯萎、损坏；

2. 图案摆放效果、色彩搭配符合设计方案要求，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全部花卉摆放工作。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。若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花卉摆放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验收，且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整改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如因甲方设计方案变更导致验收不合格，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在养护期内，甲方可定期或不定期对花卉养护情况进行检查。养护期满后，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养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养护验收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总金额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，解除合同后，已经完成的工程质量合格的，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。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支付款项、提供场地等）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若甲方未按时付款，每日按未付金额 0.05% 支付滞纳金。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费用增加等损失由甲方承担。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。

有效
用
2026

3.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为解决争议所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合理费用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,双方严格遵守,如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双方均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

发包方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承包方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王腾飞

开户银行:

中国农业银行黄陵县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

26965101040021353

2026 年 4 月 9 日

2025 年 4 月 9 日